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書函

420

臺中市西區自治街155號6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中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機關地址：420213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4)25291040分機417或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分局
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傳真：(04)2529103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豐原服務字第1090104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宣導文宣1份，惠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張貼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自109年7月1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同步提供跨局受理查詢金融遺產服務，讓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之便民措施，免除逐一向金融機構查詢，一處搞定即可正確申報遺產稅。
- 二、另提醒申請人（包括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至國稅局辦理該項業務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正本、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委託代理人申請者須加附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委託書。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分局全方位服務中心（電話：04-25291040分機606-610）。

正本：社團法人台中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副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單一窗口 查詢金融遺產

109年7月1日

— 全國實施 —

便利  感心

就近到任一國稅局一趟，即可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訊，讓您安心申報遺產稅



申請資格

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



何處申請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應攜帶文件

1. 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及居留證等)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正本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如繼承系統表、遺囑正本或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4. 委託代理人申請須加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日
金融遺產種類



1. 存款
2. 基金
3. 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4. 短期票券
5. 人身保險
6. 期貨
7. 保管箱
8. 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單一窗口查詢
金融遺產專區

